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重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彰發環保塑木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仁演

被告 陳嘉財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00巷00
○○號

章育維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（本院109年度自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、第50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陳嘉財、章育維被訴毀損一案（本院109 年度自字第1號）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且原告並未聲請將此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世顏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03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呂 彧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